

2020年7月8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公告编号:2020-06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第一创业,证券代码:00279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3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被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7,588,409,017,54	6,066,704,856,96	26.08%
营业利润	1,058,988,865,60	784,330,604,03	32.00%
利润总额	1,066,041,748,70	790,047,084,90	3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300,996,45	656,372,626,45	3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70	0.3906	34.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9%	5.98%	1.3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31,680,512,923,20	29,205,114,894,21	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006,321,646,3	11,720,436,906,70	2.43%
每股净资产(元)	1.078,123,594,00	1.078,123,59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15	6.98	2.4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及诉讼金额:10,882.07万元
 ●公司目前存在持续亏损,负债较高,乘用汽车业务下降较大,大额债务逾期,大额资产被冻结,涉及诉讼(仲裁)较多,控股股东流动性短缺,募集资金无法归还等经营方面的风险,且上述风险尚未形成任何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资金链紧张,面临严重的流动性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次披露的案件公司败诉,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二、涉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同纠纷案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败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亿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诉讼款项(自2019年4月17日,继续支付合同约定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逾期利息)。2.请求判决被告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决被告败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诉讼债权的费用。

前述诉讼具体情形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及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7)。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一审判决,因公司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民初592号民事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已于近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渝民终368号。

三、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渝民终368号,维持一审判决。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8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9.92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5.98元/股
 ●“川投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07月16日
 ●“川投转债”自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1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0年7月16日起恢复转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川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61),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个人和企业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差额予以退税。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率为M,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o-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三项同时执行时:P=(Po-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证监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的(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率为M,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o-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三项同时执行时:P=(Po-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证监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的(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